

证券代码：837145 证券简称：新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对回购公司股票做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	---

<p>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不含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	--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借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可以由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对外借款时一并审议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而不受前述标准的限制。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

(6)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六）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p>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如下财务资助事项（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	---

	<p>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五) 为本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新增：(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五条</b>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p>	<p><b>第五十五条</b>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p>

<p>隔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隔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b>第八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p>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p>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或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数额以上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li> </ol>

	<p>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重</p>

	<p>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以及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p>
<p><b>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董事兼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p>

<p>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p>



	董事、监事补选。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由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以及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除外。</p> <p>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p>

<p>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全文“信息披露负责人”	替换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全文“工作日”	替换成“交易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原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一)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